

公开庭审 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2月13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担任审判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出庭支持公诉。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旁听，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观摩庭审。

2023年3月，被告人樊某某在使用酸液清洗石头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将产生的废酸液直接倒入渗坑渗入地下，导致土壤严重污染，生态环境被破坏。

我市开展住建领域仲裁工作培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仲裁在处理民商事纠纷中具有高效、专业等优势，非常适合解决及有效化解住建领域的矛盾纠纷。”12月13日上午，在我市举行住建领域仲裁工作培训会上，漯河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宋燕京详细介绍了漯河仲裁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并对仲裁法律制度进行

16家律师事务所通过评审

12月11日，市司法局召开2025年度法律援助办案及值班律师事务所评审会议。经过严格审查，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等16家律师事务所通过评审。

经过前期征求意见、公示、名单公布等环节，市司法局对申报2025年度法律援助办案及值班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评审。评审人员对申报律师事务所的

源汇区人民法院 模拟法庭进校园

日前，一场小学生模拟法庭在源汇区人民法院一号法庭举行。

“现在开庭！”上午10点，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模拟法庭正式开始。模拟法庭以“一名学生因上网导致过失伤人”为案例，学生们扮演“审判长”“审

郾城区司法局 送法进企业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走进漯河市东辰塑料制品厂，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普法志愿者为企业员工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普法资料；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律师以现场座谈等方式，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企业经营者讲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老人落水 警民营救

老人不慎跌入深沟的水中，四肢冻僵，无法自救。漯河民警火速救援，成功帮老人脱困。

12月9日下午4点，临颍县公安局三家店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一名老人跌入三家店镇某村深沟的水中，急需救援。

接到报警后，民警火速赶赴事发地点。到达现场后，民警葛

旁观邻居施工意外受伤 自担50%责任

旁观邻居翻修房屋意外受伤，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新疆伊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2023年5月的一天，艾某到邻居阿某家看其翻修房屋，当时，阿某正在切割铁皮。“割铁皮有点危险，你离远点儿。”阿某提醒艾某，但艾某并未放在心上。没想到，阿某切割铁皮飞出的碎片击中艾某眼睛。经鉴定，艾某伤情构成七级伤残。治疗结束后，艾某向阿某索赔，遭到拒绝。今年8月，艾某将阿某诉至伊宁县人民法院，要求阿某赔偿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府检联动守护幸福渠

幸福渠是我市“一带两河、五脉十湖”生态水系的重要部分，为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提供了好去处。但随着时光推移，这种渠清、岸净、景美、人和的场景却发生了改变。

2024年3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的举报，反映幸福渠有大量垃圾未清理。该院初步核实后发现，幸福渠主渠道和渠边有大量塑料、衣物、腐烂水果等垃圾，还有多处暗管向该渠排放废水，使渠水变成黑臭水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漯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河湖污

染问题负有监督管理等职责，因该段渠水流经龙城镇和新店镇，且多种污染问题交织，为统一办案标准，分层级、多维度推动问题解决，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于3月25日开展立案调查，并于4月1日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对于幸福渠污染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修复受损生态。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逐个核实整改，组织钩机、运输车等清理渠内及周边的生活垃圾20吨，并在渠边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针对养殖场将废水排入渠内造成黑臭水体问题，对养殖场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谈话，要求其立即

“巡回审判+以案释法” 保护知识产权

12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中心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案件。该案件涉及有一定影响力的食品企业。

庭审中，合议庭围绕产品外包装箱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及赔偿数额等展开法庭调查，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各方当事人围绕焦点问题展开辩论。各方当事人充分发表质证意见和辩论观点。庭审程序规范、脉络清晰、重点明确，既彰显了法律权威，又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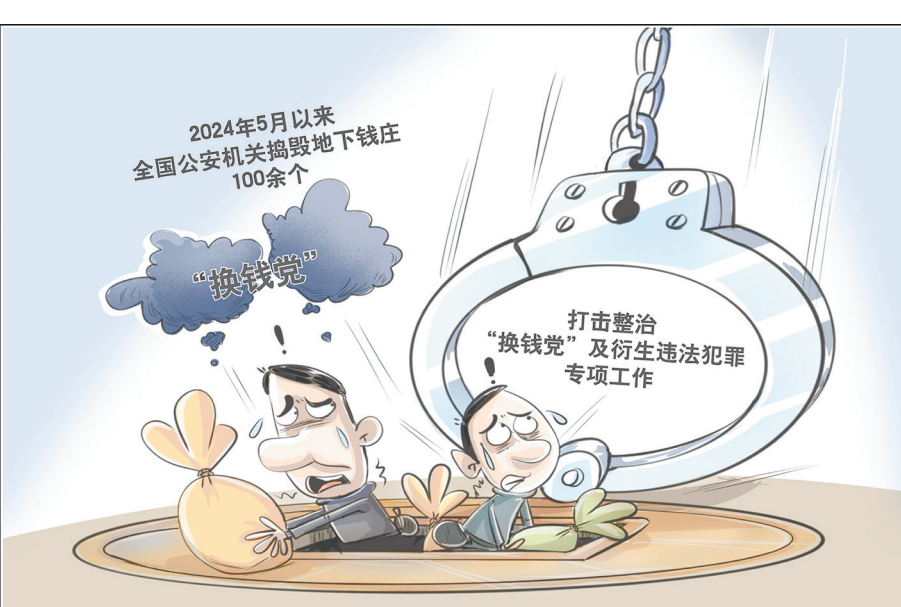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12月14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2024年第21次集中执行行动。

当天早上6点，执行局干警在法院楼下集合后，按照制订好的执行计划行动。

申请人李某向侯某追要货款未果，经召陵区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侯某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货款1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1.578万元；如果侯某未按以上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可就全部未偿还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侯某



打击整治

记者12月13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获悉，2024年5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换钱党”及衍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共打掉263个涉嫌非法经营、组织偷越国（边）境、诈骗、非法拘禁等衍生犯罪团伙，捣毁地下钱庄100余个，查明涉案资金流水800余亿元。

新华社发 王 鹏 作

将排废水的暗管封堵。

4月10日，相关行政机关与该区水利局、环保局等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辖区内水体长效治理机制，严格落实河长职责，实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每段渠都有人管、有人治。

会后，相关行政机关与漯河市金运鸟保洁有限公司签订幸福渠河面漂浮物清理协议，常态化清理幸福渠生活垃圾、步行道杂草杂物；对幸福渠沿线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幸福渠整洁美观；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举报平台，奖励举报群众。

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后，6月3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回头看”，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护航交通安全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民生”专项活动，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力解决辖区内部分路口红绿灯通行时长设置不合理及红绿灯故障等问题。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辖区内某路口红绿灯通行时长设置过短，导致行人无法在绿灯亮起时间内通过路口；部分路口信号灯不亮，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相关部门、附近居民及过往行人，发现部分路段确实存在行人通行过半被迫停留在道路中央、故障红绿灯路口通行秩序混乱等问题。经过调查取证，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向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调整红绿灯通行时间、维修故障红绿灯。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整改，并于近日

聚焦“礼让斑马线” 听听市民怎么说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本报自12月初开设《〈市民建言〉之平安漯河大家谈》专栏以来，首期刊发了市民建言中有关“礼让斑马线”的留言和记者的实地采访。同时，市民在“漯河发布”微信公众号上与记者紧密互动、各抒己见，在留言区留下了30多条宝贵建议。对于我市“礼让斑马线”的情况，本期摘录部分留言，让大家听听市民怎么说。

王**：很多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觉得反正车要礼让行人，走斑马线时都不左右看了。个人呼吁：在有必要的地方增设红绿灯，或者建天桥；个别不必要的斑马线可以取消，如500米的距离内居然有两三条斑马线。人民路原来就有好多斑马线，改造后交通状况好了！

农夫：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没问题，可有些行人明知道车辆让行了，还故意慢慢悠悠地走，让司机很无奈。

大漠孤烟：礼让行人不错，但有的行人明明看到车都进入斑马线了，也当没看见，自顾自地走。你说气人不气人？

欢乐马：我想请教一下，礼让行人是只让行人，还是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和自行车都要让？

笑傲江湖：只有“车让人”，少了“人快走”！

周驰事：礼让属于道德层面，不该用罚款、扣分来“一刀切”。而且短短百十米的路有好几个路口，车辆一停一动，尾气排放也增加不少，带来的环境危害不能忽视。

隐水墨客：应做好礼让行人宣传。一是请交警部门针对礼让行人的若干情况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制作图解，帮助群众了解哪种情况可以前行、哪种情况必须停下，可以在“漯河发布”或其他有知名度的公众号上进行宣传。二是相关部门对在“交管12123”上向交通违法提出异议的群众，在拒绝其申请时应阐述原因，让群众将问题弄清楚、搞明白。三是定期总结问题，在不礼让行人罚款较多的路段设置提醒标志；对群众争议的问题作图解说明，并进行宣传。

哲哲酱：礼让行人是对的，可是漯河的路口太多了，对于机动车确实不太友好。

江**：礼让行人这件事真的需要双向奔赴才有意义。今早路过壹号城南南门，看见一位大妈从会展中心过来，应该是刚锻炼身体要回家，见我停车礼让就慢悠悠地走。我没着急，毕竟曾在这里被拍过，罚了200元和3分。但我后面一串车的车主不愿意了，纷纷按喇叭。这时，大妈才快走几步。希望每一位礼让斑马线的司机都得到回应：被礼让的人安全、快速通过。

《市民建言》之 平安漯河大家谈



打击整治“网络水军”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公安部依托“净网2024”专项行动，聚焦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工作，共侦破案件900余起，抓获嫌疑人5000余名。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